

\*\*\*\*\*  
**目 錄**  
\*\*\*\*\*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  
    (二) ..... 1

**監 察 法 規**

- 一、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55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  
    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 56  
二、修正「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  
    意事項」..... 56

## 監察業務

### 二、監察院第 3 屆工作回顧與展望（二）

#### 壹、職權行使

##### 三糾正案件

##### （二）工作績效

#####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案由：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①行政院邀集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該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後，經指定教育部為留、遊學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為有效管理留、遊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以及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指示經濟部、交通部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機關應就各主管部分負責辦理。②教育部已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研制「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留學服務業提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及「海外留、遊學安全守則」等，作為消費者與留學

仲介業者遵循之依據及參考；另公告「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短期語文進修合作關係注意事項」，鼓勵在學學生參加由學校與國外合作學府正式舉辦之寒、暑假短期語文海外研修團，以避免海外留、遊學意外傷亡事件發生。③外交部駐外各館處針對當地情況均已擬妥緊急應變計畫，妥善規劃工作分配、作業程序及緊急通報網，並設有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派員二十四小時輪值。④經濟部於所出版之各國投資環境簡介，定期摘譯具公信力之知名國際機構對各國投資環境風險評估指標，協助廠商作投資風險評估，並積極輔導台商聯誼組織，藉由團體力量，保障台商安全與權益。⑤僑務委員會頒行「僑務委員會內部緊急通報系統」，以落實服務僑民並掌握僑民急難事件處理先機。

(2)案由：國防部暨海軍總司令部處理尹清楓命案，績效不彰，案發伊始，判斷錯誤，偵察步驟緩慢，致坐失破案契機，復因海總與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相互掣肘，刻意隱匿重要跡證，誤導調查方向，錯失重要物證保全，且重要關係人，於關鍵時刻相繼離境，致尹案陷入膠著，迄今猶未突破。又國防部一二〇九專案小組管制軍購弊案之查辦，偵辦方向偏離

主題，避重就輕，刻意扭轉拉法葉艦弊案之偵辦，顯有未當。又前參謀總長郝柏村、前副參謀總長夏甸及前海軍總司令葉昌桐等 3 人，違背海軍十年主戰兵力整建及汰除綱要計畫，變更既定購艦政策，未循軍事會談體制，向總統報告，對統帥權顯欠尊重；國防部、海軍總部以修綱方式，強將 PFG 艦（FLEX—三四〇〇噸級）充當 PCEG 艦（二、〇〇〇噸級），違背作戰任務需求，且未按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暨重大建案之作業程序辦理，建案程序亂無章法；海總前艦管室主任雷學明、執行長姚能君、副執行長王琴生、組長康世淳、郭力恆、參謀程志波等，明知係違背作戰任務需求，未遵上開國軍預算制度之作業程序，強將既定之蔚山級艦（PCEG）變更為拉法葉艦（PFG）購案。又浮報、虛列拉法葉艦之合約價款，7 次修訂綱要計畫之理由，多有杜撰，造價款節節高漲；且議價前、後，違抗陳燦齡總長壓低底價之命令，並以不實匯率欺瞞長官，殊屬不當。又合約設有排佣條款，據各種跡象顯示，拉法葉艦軍購案，確有不當佣金之跡象存在，然海總對於該佣金疑案之訴訟，非但聘用律師程序草率，且追償佣金亦欠積極，對於國外訴訟情況，未能全盤正確

掌握。前開諸節，均有重大違失，不惟嚴重破壞國家形象，抑且戕害整體國軍士氣案。

- 改善情形：國防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已檢討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採取下列改進措施：①訂頒「軍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軍法機關辦理扣押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期使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恪遵辦案時效，並注意證據之保全；嚴加督導各級軍事法院檢察署提昇軍事檢察官之辦案技巧，並加強與檢、警、調等單位之統合協調能力，以增進辦案績效。②訂頒「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凡國軍軍事投資計畫之武器系統與裝備採購、生產、研發（製）及設施工程個案均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為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使各項購案均建立機制及透明化。③海軍於本案發生後辦理軍購建案相關作業，均遵照「國軍軍品獲得及重大工程審查委員會需求、系分、投資綱要計畫審查委員會作業規定」，參考世界各國「系統成本效益評估與共同研討議決」之決策模式，循「作戰需求」、「系統分析」及「投資綱要」研議重點，多人共同參與決策，結合任務與作戰需求，決定武器系統獲得策略與項量，並經「多數決」方式審議定案

，納入五年施政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執行。④海軍總司令部定期將有關拉法葉艦採購佣金疑案相關仲裁及司法訴訟程序之進展情形，函報本院。

- (3)案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 80%，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

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 85 年至 90 年外交部人員共計 29 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 26 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外交部及國合會已檢討採取下列改進措施：①推動建立國合會「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機制，將該會作業劃分為規劃管理、投融資、業務、採購、薪工、財物（產）、會計出納及服務管理等八大循環，明訂作業程序、作業要領、管控重點及所需遵循之規章辦法。②著手修訂國合會之會計制度，自 91 年度下半年起，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陳報外交部核備後實施，已先後辦理「固定

資產盤點」、「固定資產處」、「出納現金收支作業」、「零用金盤點」、「短期投資」及「會計審計作業」等項目之查核；另外交部自 92 年度起不定期派員至國合會進行查核，並定期與該會召開業務協調會報，加強業務督導。③自 91 年度起，對部分高風險性貸款且有產生逾期未償還貸款本息等重要資訊，於國合會年度決算報表中揭露。④全面檢討駐外技術團員之遴派與管理辦法，確實依技術合作之計畫導向用人原則，規劃技術團之人力資源配置。⑤自 92 年度起，有關外交部派員赴海外地區考察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費用，由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委辦經費項下列支，改編列於該部其他相關預算中。

(4)案由：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委任書驗證之作業違反程序，對於不合形式要件之驗證案，視若無睹；領事事務局未查明真相，輕率同意我國全力追緝之通緝犯驗證，又遺失判行之電報文稿；駐英國代表處對護照遭撤銷未能證明其身分之通緝犯，缺乏警覺，未詳查有無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即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均有重大違失案。

• 改善情形：①外交部：改進對通

緝犯及其他有疑慮或具高度敏感性人士申辦文件驗證之審核程序；修訂文件證明申請書表，增加代理人欄位，規定由代理人申請文件證明者，應提出授權書；強制規範申辦文件驗證應受領務轄區限制；加強內部公文流程之控管，指派專人督導落實公文收發，以防公文遺失；加強駐外人員領務方面之在職訓練；研修列註人士申辦文件驗證相關法規；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定；暢通各駐外館處間及與國內檢警單位、駐在國警政單位之聯繫溝通管道，以利掌握列註人士之動態。②海軍總司令部：積極辦理佣金仲裁暨其他相關司法訴訟程序，並定期將進展情形函報本院。

###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案由：國防部軍醫局未依「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訂定軍醫獎金發放標準；另行訂定「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暫行規定」，作為軍醫獎金發放之依據，以逃避上級及行政機關之監督，核與規定不符，顯有違失。

• 改善情形：國防部有關各類獎助金給與規定之訂定，自當依法行政，遵循「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業

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溯及 8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以為醫勤獎助金核發之依據。

(2)案由：台北市內湖路 1 段 47 巷雞南山麓，因瑞伯颱風來襲導致嚴重坍方，造成土石壓毀民宅及 5 人喪生之不幸事件，國防部及台北市政府，顯有違失。

- 改善情形：雞南山麓（西湖營區）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工程，在國防部督促協商之下，已陸續完成。台北市政府亦擬訂「台北市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方案」，加強推動執行轄內山坡地安全管理。行政院農委會除依據「山坡地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計畫」每年定期派員前往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縣政府等 12 個單位，實地查證及督導，並按期函送執行成果到院外，水土保持法修正及相關子法規之研修，亦由行政院經建會持續列管中。

(3)案由：景美女中學生張富貞於 88 年 6 月 19 日赴國軍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不幸慘遭該館值日兵郭慶和姦殺棄屍，該館管理鬆散、值日官、兵未依規定值勤、擅離職守、軍紀廢弛，法治教育與心輔工作徒具形式、督考工作未能落實等諸多違失。

- 改善情形：國防部對本案於 88 年 6 月 24 日偵破後，即於 88 年 6 月 26 日召開「國軍軍紀檢討會」，針對國軍軍紀整飭

、內部管理、兩性營規管理及官兵心輔等議題全面嚴正檢討並改進現行有關規定及具體作法；有關本案失職人員亦均從嚴懲處。本部史政編譯局亦徹底檢討內部管理之疏失，重新修頒「史政編譯局內部管理規定」等改進措施。

(4)案由：國防部任意違法處置國有財產，假私人名義投資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掛名投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復將股權捐贈予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藉以操控股權，規避政府管理與民意監督多年，致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行政院多年來未能有效導正，使回歸應有之監督體制。

- 改善情形：修訂「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明定國防部派任董監事席次並隨職務異動調整更替之條文，經台北地院民事庭裁定准予變更，並經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5)案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通過後，眷村改建工作，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未周，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計畫內容與實際作業嚴重脫節，未落實管考，迄今未修正計畫，致績效不彰，行政院及國防部，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①國防部依行政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指導小組」決議，決定眷改計畫暫不修正

，對須調整遷建區位眷村及增、刪、補列之改建基地，改以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以個案審議並報院核定後，再修正計畫方式辦理。②加速眷改工程興建，國防部除賡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外，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委託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協議書、研訂「統包」招標制度招商、協請地方政府代建眷改工程，並配合政府「去化市場餘屋」政策，全面宣導並輔導眷村（戶）領款價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期以多元方式執行。

(6)案由：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未臻周延，產生管制之闕漏，且政務官、國防、科技、情治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發展相關單位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如自始未申請許可或自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現行作業上亦乏管制查核措施，亟待確實檢討，周延相關法制。

• 改善情形：內政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報已完成「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

(7)案由：輔導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

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

• 改善情形：行政院配合本院糾正意旨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8)案由：90 年 6 月 28 日凌晨 1 時 22 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相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另對於有欠周延之海上危險品運輸相關法令亦未積極修訂，海軍總司令部與交通部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①國防部海軍業檢討將「艦艇於航行時艦長與副艦長須於駕駛台輪值指揮」乙節，研修納入「艦艇常規」中，並研擬完成「艦艇航行執更官訓練改進措施及精進做法」，且議處失職人員 4 名在案。②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 90 年 10 月 12 日亦經交通部核定辦理

「高雄港分道航行計畫」。另交通部已函請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國內航線業者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9)案由：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儲預備軍（士）官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

- 改善情形：國防部於 89 年兵役法修正時，增訂兵役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國防部業依上開兵役法授權，於 90 年 10 月 3 日與內政部、教育部完成並會銜發布「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在案。

(10)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依法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發放，且相關規定有欠明確；辦理安養金及慰助金之發放，未能法制化，相關作業欠缺規範；對於各榮服處辦理相關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之

督考未能落實執行，績效評比流於形式；復未依規定執行就養榮民停止安置就養，亦未確實執行清寒榮民就養給與發放之驗證工作，均應予檢討改進。

- 改善情形：行政院退輔會已針對本院糾正之缺失各項，修正「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並報經行政院函准備查。另業依審計部查核發現缺失懲處原承辦人員，今後將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加強辦理審核及督考。對於榮民就養安置，亦持續依據 9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發佈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落實辦理。

(11)案由：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二八四師八五一旅步五營第二連連長林正誼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

- 改善情形：國防部、陸軍總部及金防部已分別採取強化作為包括：91 年 11 月 7 日訂頒「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結合國軍組織調整現況再予修訂「正平工作實施規定」、綜研策頒「防範小三通後外島官兵潛渡陸區指導要點」等各項措施。

(12)案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夾帶



搭機返台犯案，該指揮部對於 TNT 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管制、清點，及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均有重大違失。

- 改善情形：陸軍總司令部及澎湖防衛司令部已就軍用爆材申領、管制及清點、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彈藥庫人員查核機制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及檢討報告。國防部並已澈底檢討械彈管理相關規範，修頒「械彈爆材指導綱要」等多項具體措施，由各軍種依期程逐級完成示範、講習。

(13)案由：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後勤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未能督導所屬加強基地勤務紀律，貫徹相關管理規定，落實執行各項管制措施：對海軍左營基地衛哨勤務督檢之執行，亦有欠確實，流於形式，未能及早發現缺失，因而發生歹徒輕易持槍滲入海軍左營基地行搶並從容逃逸得逞，進出自如，警衛竟渾然不知，衛哨如同虛設，嚴重損及基地安全與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改善情形：國防部實施「營區整體安全防護」督導，確保營區整體安全；強化營區警監視系統，以改進是項缺失，加強緊急通報（封哨）程序。並頒布

「國軍內務教則」、「國軍警衛勤務教則」及「國軍警衛勤務補充規定」等相關準則，明確規範各級管理及督導權責，並不定期對各單位實施督（輔）導，適時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

(14)案由：憲兵一二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與迅雷掃黑對象不良份子往來，有金錢借貸關係，並協助催討賭債，憲兵司令部監督不周，另對於該隊門禁管理之鬆散，未予落實督導考核，經核均有缺失。

- 改善情形：①賡續落實內部管理督導：憲兵司令部二〇五指揮部每週均排定組長以上幹部帶班，至所屬各單位實施聯合督導，例如：93年2月4日至3月17日止共實施8次，督導單位計315營等15個單位次，爾後並將賡續辦理。②確實掌握主官留職狀況：憲兵司令部要求各指揮部每日均統計翌日所屬之一級單位留守主官在營狀況，並於十二時前回報該部戰情中心。另該部二〇五指揮部每日早餐會報時，由警務組組長向指揮官提報所屬各一級主官當日行程，並責由單位高勤官於當日20:00時起，對留值之正、副主官實施電話訪查，俾確實管制人員在營狀況，以落實人員考核。

(15)案由：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92年12月2日實施班戰鬥教

練，隊長孫岳廷逕自接訓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①增修「煙幕彈（罐）訓練安全規定」，並要求各單位浮貼於「憲兵安全規定手冊」內，確遵執行。②修頒「憲兵部隊暨學校訓練場地管理規定」，於各訓練場地設置「安全規定標示牌」，並依規定於施訓前集中宣教，防杜意外發生。③國防部令頒「國軍通用彈藥檢查實施規定」後，責由聯勤司令部依部隊戰、演訓需求，律定優先順序實施久儲彈藥檢整等各項改進措施。

(16)案由：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

- 改善情形：國防部對於廢彈處理中心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對於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之

違失，聯勤司令部已強化採購教育、詳訂採購法規、慎選辦購人員及周密採購規劃。

(17)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處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改善情形：退輔會將繼續督導榮工公司深入檢討營運虧損原因，提出具體有效因應作法，目前公司之各項營建管理作為及預警措施如次：①每年由董事長親自率領總公司各級主管至各施工單位召開自我執行預算會議，依會議檢討結論核定營運收入及營業盈虧，以作為年度執行目標。②訂定每月自我執行預算績效暨管理作為與資訊考成辦法，以強化各層級主管經營作為及提高資訊品質。③每月由總經理主持「國內工程損益管制會議」檢討會，以管控各工程之損益。④落實「

經營責任制度」，獎懲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半年一次。⑤簡化招標作業並彙整統合各專業協辦廠商之資訊，開發整合性營建管理系統，其主要內容分為五大項，分別為系統控制、分包商管理、工程商情資訊、人力資源管理、營建共同資訊等，以利各施工單位查詢。⑥開發即時資訊系統，減少管理人力，以配合公司經營以營建管理為主軸之方向。

#### 4.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案由：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將汞污泥輸出至柬埔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後輸出境外，未有明文規範；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於廠商將汞污泥以水泥塊之名義申報出口，欠缺高度之警覺性；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於知悉廠商違規外運汞污泥時，卻未及時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於領海範圍內，以攔截或請外交部轉告東國禁止其卸貨，致釀成國際公害糾紛，損及國家形象，顯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監督，增列相關規定且明定上網申報，並於 90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相關條文略以：①修正廢棄物清理

法第六條，協助主管機關便於取得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②修正第 30 條，促使業者妥善追蹤管理代清除處理業，避免任意棄置。③修正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促使工業局、國科會加速完成工業區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興建。此外，環保署於 91 年 4 月間公告指定廢棄物清運業者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車輛）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可即時並精確掌握清運車輛行車軌跡，避免其隨意傾倒或接受託運不明廢棄物，使得垃圾棄置河川、山區、水源區之問題，獲得解決。

(2)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漠視鐵塔及輸電設備安全維護之重要性，且欠缺鐵塔及輸電設備個別監控及預警系統；率行取消山上計畫，肇致電力系統南北解聯，低頻電驛自動卸載能量不足，導致全台大停電等情案。

• 改善情形：經濟部依據 729 停電事故國內專案小組及國際輸電線路專家評鑑小組檢討及建議事項，責成台電公司落實辦理，並由該部專案追蹤列管。另為改善電力系統穩定度，經濟部亦已持續督促、協助台電公司採行「積極達成區域供電平衡」、「加速完成第三輸電線路工程」、「構建完整的輸變電系統」、「加速電業法修法推動電業自由化」等措施。

(3)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案。

- 改善情形：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略以：①自 89 年度起設備購置費用已大幅減少，對於其他撲滅計畫所需使用之經常性費用，如消毒費用、獎勵費用及業務費用等，亦將從嚴核實審查。②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疫情通報及自衛防疫措施。自 88 年 7 月起豬隻口蹄疫疫苗施打率都在 80%以上，上市肉豬口蹄疫抗體亦有改善，抗體力價低於三倍以下，由原來之 80%左右降低至當時約 45%左右。③對於肉品市場監測結果，若發現抗體力價偏高，立即要求防疫機關追蹤，以了解是否有異常情況。④為落實離島管制措施，已要求離島各縣市防疫機關，確實實施口蹄疫預防注射、落實自衛防疫工作、加強輸入動物之隔離檢疫工作。

(4)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未正視國內長期普遍濫用抗生素藥品，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未思提出有效管制措施，予以導正，均顯有違法失職案。

- 改善情形：①抗生素藥品分類業

經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第 940 次會議審議通過，農委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貿局已達成共識，國貿局並於 90 年 2 月 14 日公告週知，日後國內各機關對抗生素分類已一致化。②衛生署於 89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續於 91 年度委託該院執行「抗生素使用量調查計畫」，依該計畫期末報告，國內抗生素之表觀使用量，89 年為 338.34 公噸，90 年為 306.08 公噸，抗生素使用量減少 9.53%。93 年度衛生署已再委託該院執行，將調查 91 年、92 年間人用抗生素之生產、進出口與存貨總量，了解抗生素使用情形與流量差異。③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89 年初開始即利用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建構門診藥品監測機制，針對相關指標持續進行監測，並對監測結果異常之醫療院所加強輔導及專業審查。其中有關抗生素執行率之改善情形，已自民國 89 年 1 月 38.36%下降至民國 92 年 11 月之 16.69%，其降幅高達 56.49%。④為加強對民眾宣導正確使用抗生素之觀念，疾病管制局刻正檢討修正舊版二式抗生素衛教宣導單張之內容，將送請專家審核內容後，印製並分送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宣導活動之用。另

93 年度衛生署在 53 所社區大學開授「全民安全用藥教育，總體營造社區藥事服務」課程，其中即包括「正確使用抗生素」相關內容，開課迄今反應熱烈，約有 1 千 8 百人參與該課程，且針對 36 所小學七千多位學童講授「正確用藥教育」課程，傳授正確使用抗生素觀念，期藉由大眾成人教育及學童教育，建立學習網路，引導民眾汲取醫藥知識，以達成維護民眾健康之紮根任務。

(5)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台北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之缺失等案。

- 改善情形：①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衛生署已建置聯合訂購網藥品物料電子採購系統，採總庫作業方式，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建立各醫院庫存資料庫，各醫院每項藥品均設定最低安全庫存量及一次採購量，由電腦自動跳出訂購單傳輸至中部辦公室，每日晚間 12 時更新，並據以產生訂單向供應商訂貨，輔以電子郵件通知，供應商並上網回覆及溝通，經由藥品聯購網之總庫管理，可有效壓低醫院藥品庫存，目前衛生署所屬醫院平均藥品庫存週轉次數，由 89 年之 13.7 次、90 年之 18.58 次、91 年之 19.82 次，進步到 92 年之 20.35 次，在驗收部分，各醫

院藥劑科收料驗收後上網確認，供應商即可進行請款作業，無需再經過總務、會計及院長核章後請款，至於付款方式則統一由聯購中心（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付款，由物流確認開始至出納完成付款，每筆發票約需 2.1 天，醫院則每月與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對帳一次，採電子轉帳，亦可省去開立大量支票與紙張。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所屬 10 家市立醫院於 90 年 9 月成立「市醫團隊聯合採購推動小組」，並自 91 年度開始辦理聯合採購，各院輪流主辦，採購範圍涵蓋藥品、衛材及醫療儀器。各市立醫院提報之用藥品項，需先經各院藥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主辦醫院彙整為招標明細，並召開跨院際之藥事委員會審查，並逐年將同成分、同劑量、同劑型之品項予以歸類，以達聯合採購之精神。開標完成與廠商簽約後，將決標品項合約書副本分送各市立醫院作為採購用藥之依據。91 年度聯合採購之品項數達 1,200 項。另市立醫院藥品聯合採購總品項數 90 及 91 年度為 1,734 項，93 年度為 1,200 項；衛材聯合採購總品項數 91 及 92 年度為 504 項，93 年度整合中。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所屬醫院每年輪流辦理藥品之統籌標購，

列標之品項均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各市立醫院組成之審議小組逐項研討，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以上之人員始得建議擬採用之新藥，並提出該新藥之種類、廠牌、價格等相關資料後，依序經各院所藥事委員會、藥品審議小組檢討，再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建議。藥品經驗收後存放藥庫完成藥品採購程序，自請購藥品到驗收入庫費時五日以內，至於 91 年度聯合採購之總品項數為 1,060 項。④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自 89 年起要求所屬縣立醫院辦理藥品及衛材聯合招標作業，91 年聯合採購之總品項數，藥品為 855 項，衛材為 432 項。而截至 91 年 10 月份止，縣立三重醫院使用之藥品品項數為 546 項，板橋醫院為 591 項。另已建立所屬縣立醫院用藥品項數管理原則，藥品總品項數以六百項（含）為限，新藥之進用除公共衛生、防疫等用藥外，須以相對減少舊藥之品項數目為條件，並經衛生局藥事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購置，以期有效管控醫院用藥品項。

(6)案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行院勞工委員會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

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 改善情形：永安廠在維安方面採取下列措施：①於儲槽四周立警告牌，嚴禁非必要人員進入，並於儲槽輸入閥加鉛封，非經內部檢查合格，不得使用。②持續進行加強安全管理，確保儲槽保持於安全狀態。③開槽檢修進度截至 93 年 3 月底，預定工程總進度為 67.02%，實際完成總進度為 77.36%，工程總進度超前 10.34%。另本案日商對中油公司共提起四件行政訴訟，均已敗訴確定在案；而中油公司對日商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兩造當事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另解除契約訴訟，目前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候辦中」。

(7)案由：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逕自宣布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為使日後類似核四興建與否的問題，能獲得根本性解決，避免再發生因公共政策

的爭議，浪費過多的社會成本，行政院已擬具「創制複決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優先審議；經濟部亦已配合研擬「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另核四工程計畫復工後截至 93 年 6 月底止，其實際累計進度為 57.17%，較預定進度 68.52%，落後 11.35%；復工後完成 50 件外購案決標、167 件發包工程決標，共計約 184.51 億元。

(8)案由：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第 4 屆第 3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之決議，以每年刪減 1 萬 5 千名外籍勞工為政策目標，自 89 年 9 月 1 日起採行外籍勞工緊縮措施；鑑於產業外籍勞工緊縮措施已獲具體成效，惟其人數減少，並不能完全解決失業問題，該會爰於 91 年 10 月 8 日公告調整製造業重新招募案之外籍勞工人數核計方式，將外籍勞工政策納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機制，期能在不影響外籍勞工緊縮目標的原則下，提供雇主積極進用本國勞工之誘因，而對增加國人

就業機會有所助益，雇主也可因低度之外籍勞工刪減比例而減緩人力短缺之衝擊，有助於國內整體經濟發展。

(9)案由：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 90 年 1 月 14 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①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 27 日發布「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②行政院於 90 年 4 月 10 日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③環保署於 90 年 4 月 26 日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設置要點」。④環保署於 90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1.8 億元辦理「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採購攔油索、熱水高壓噴槍清洗器、除油劑噴灑設備、除油囊、汲油器、除油劑、吸油棉、個人防護具組等各類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分配置放於海巡署各海巡隊、漁港、地方環保局。⑤自 90 年 6 月起由環保署、海巡署、交通部、港務局與地方環保機關，分別於高雄港（6 月 8 日）、淡水沙崙（8 月 31 日）、台北港（10 月 23 日）

、基隆港（12 月 7 日）、台中港（12 月 18 日）、高雄港（12 月 21 日）、花蓮港（12 月 28 日）辦理油污染應變演習。⑥環保署完成國內五梯次基礎訓練課程（362 人次）、國外一梯次現場指揮官訓練課程（25 人次）、一次國內桌面操演（100 人次）、一次國外污染應變設備實體操作演練（70 人次）等。⑦交通部於 91 年 1 月 30 日訂定「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避免外國船隻有害通過我國領海，維護海疆神聖不可污染。

(10)案由：邇來屏東縣、雲林縣相繼查獲大量私宰病死豬流入市場事件，影響民眾健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對於建立安全肉品檢查制度顯未落實案。

- 改善情形：為杜絕病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90 年 3 月 26 日邀請衛生署、環境保護署、農委會畜牧處、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雲林、台南、屏東等三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與產業團體召開研商「病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會議」，並將決議之具體防範措施陳報行政院，並於 90 年 4 月 20 日奉核定，其具體措施包括加強養豬場病死豬隻管理、加強化製場管理、加強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加強

宣導教育及加強售非法豬肉之查緝與追蹤等工作。農委會防檢局隨即將該措施函請各權責機關自行列管積極推動執行中。

(11)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案。

- 改善情形：①建立台電公司內部單位共同觀測及專人專線聯繫，加強礙掃機制，並結合線下附近居民協助，建立鹽霧害通報網。②台電公司已於 90 年 4 月，完成龍崎山線及大鵬一路增設遙控跳脫設備裝設。③為確保事故狀況下，A、B 串緊要匯流排電源之獨立性，核三廠已著手硬體改善工程。④每次大修更換控制氣源過濾器，以清潔企源，並量測柴油機電磁閥線圈電阻，追蹤機件老化趨勢，適時更換新品。

(12)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為健全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財務運用及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俾使政府會計單位能負審核之責且昭公信，內政部業於 90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增訂第 14 條之 1：「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地訪視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後，各縣（市）政府勞

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均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辦理基金專戶會計業務、部分縣市政府已依該會意見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以降低獎勵金支出金額，及各縣（市）政府已積極催繳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之差額補助費，部分縣（市）並已辦理強制執行作業（如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等），或與欠繳單位協定分期繳交欠繳金額（如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桃園縣、屏東縣政府）等。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政府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僱人員已專辦屬基金之業務。

- (13)案由：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自來水水源之保護，竟與行政院立場相左，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且該部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對於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執行困難事項，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 11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9 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轉業輔導與合理利用農地，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上開機關均顯有違

失案。

- 改善情形：①各部會對於自來水法執行之疑義、養豬戶為爭取更高補償費之抗爭以及保護區解縮編等問題，行政院已協調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達成共識，避免發生各自為政致使農民無所適從之情事。②關於輔導農民轉業部分，農委會已執行「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依農漁民需求辦理專案性之農業外職業技能訓練，其訓練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結訓後輔導其考取職業證照，考取者並發給 5 千元獎勵金，報名參加之農漁民達 7,933 人，其中並有 1,793 人通過證照考試輔導農民轉業。③關於輔導農民合理利用農地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明示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之方式，離牧農地如欲轉型經營休閒農業，可依該規定申辦。又環保署自 89 年間推動受理養豬戶拆除補償申請，並於 90 年執行養豬戶拆除工作，至 90 年 12 月底止，99.2% 之養豬戶已拆除豬舍，削減豬隻頭數達 56 萬頭。而高屏溪水源中「氨氮」含量由離牧前之 4.50mg/l，降低至 90 年 12 月之 0.17mg/l（註：計畫目標為 1.07mg/l），有效減緩藻類生長及降低淨水處理之加氯量，對自來水中異臭味有相當程度改善。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亦表示淨水場處理加藥量也較改善前減少了三分之一，大幅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口感不佳的問題。為配合大高雄地區飲用水高級處理工程、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計畫陸續完工，完成大高雄地區飲用水水質改善工作。此外，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成立「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專責管理高屏溪，使得長年事權未能統一之情事，得以獲得解決。

- (14)案由：行政院對工業用地之供給欠缺整體規劃，致整體供需失調，造成國家資源之配置失當，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暨未能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做有效結合，且未能責成公辦公營職業訓練單位與產業界的需求，做緊密而有效的結合，核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①行政院經建會於 85 年所研擬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即對於未來工業區位提出結合生活圈建設、因應產業結構轉變規劃工業區位、疏導過密地區工業發展減緩集中發展壓力、改善發展遲緩地區發展條件引進適當產業、兼顧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經營目標選定工業發展區位、兼顧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減少利用高生產價值農地等工業區位調整方向。②推動已開發工業區租金優惠方案，預估 91 至 93 年

針對廠商需求，提供 300 億元買 200 公頃土地供廠商設廠。並已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彈性使用工業區土地，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現行設廠用地之 50% 比例，已容許彈性設置相關產業用地。另暫停一般大型工業區之開發，並推動公民營電廠、煉油廠、煉鋼廠等事業，優先使用現行已開發海埔地基礎工業區。

(15)案由：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等情案。

- 改善情形：水庫淤積浚渫物目前均以資源化利用之發包方式有效處理，其中較大粒徑之卵石、粗砂、礫石等，屬有價砂石資源，目前均以標售方式，出售予廠商利用；有關細顆粒之淤泥沙土，目前業依內政部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協助承包廠商提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另水庫淤積浚渫物，尚可作為一般之低窪地回填、農地改良等用途，由工程主辦機關協助承商專案會同地方政府同意後辦

理。

(16)案由：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財政部業已採行多項便民措施，例如：申報綜合所得稅免附扣免繳憑單、簡化網路申報手續、取得政府或其他憑證之納稅義務人，可上網查詢或下載其當年度之扣免繳所得資料、夫妻合併申報誤選計稅方式溢繳稅款，稽徵機關將主動退稅等，已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並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17)案由：臺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分別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至基隆河沿岸現勘督導貨

櫃場及取締未合（依）法設立之貨櫃場；交通部依循災害防救法體制，訂定「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方案」發布施行，以補防颱、防汛上公共安全管理法規方面之不足；另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要求各業者應將其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佈置圖，自河川線往外分級劃設危險區域，依序由低危險區域優先使用列入防颱、防汛計畫，落實應變防災工作，並由基隆港務局成立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落實督導。

(18)案由：桃園、新竹地區於 91 年春發生缺水事件，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寶山第二水庫興建工程進度落後，遲延建立乾旱預警系統，未建立水權交易制度、未落實各機關學校全面採用省水器材之會議結論。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與被調用水者協議，且「北水南送」工程未即時完成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經濟部水利署已修正旱災預警作業，並經該署全面抗旱及「雷馬遜」颱風帶來豐沛雨量，使石門及翡翠二水庫進水量豐沛，行政院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91 年 7 月 5 日正式宣布解除板新地區限水措施，台北市政府亦於同年 7 月 10 日全面解除限水，本年缺水問題，已獲解決。

(19)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對於久旱不雨，水力發電比率驟降，仰賴天然氣發電日殷警覺不足，加上長期超用天然氣，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天然氣供需調度之協調機制復未落實，又無視中油公司之預警，仍超用天然氣，致發電用天然氣供應不及，於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實施無預警工業限電，引起國內輿論譁然，顯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為避免發生供氣中斷的情況，案經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後，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已訂定「台電、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自 91 年 6 月 12 日開始實施；另為使天然氣買賣責任歸屬更加明確，台電與中油亦已檢討相關合約條款。

(20)案由：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勞委會已研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報行政院於 92 年 6 月 30 日准予修正核定，該會於 92 年 7 月 14

日發布施行；對於我國就業輔導事權不統一部分，行政院在 91 年 4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規劃設置「勞動及人力資源部」，在合理的範圍內統一就業輔導事權，以避免職掌重疊；有關就業服務之事權統一與資源整合議題業已納入行政院組織改造「厚生勞動工作圈」通盤檢討中。該會職訓局有系統培訓公立就服機構人力的專業能力，於 92 年度分別委託完成「就業促進員教育訓練課程與實施方式」及「就業諮詢服務人員訓練規劃」二項計畫。

(21)案由：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本案經本院聲請統一解釋，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566 號解釋，財政部乃函釋：「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566 號解釋發布後，屬該部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717 號函說明三所稱『引起歧見之案件已有行政處分但未經確定終局裁判』者，稽徵機關於退還稅款時，應按納稅義務人繳納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退還。」陳訴人已據以辦理退回溢繳稅款及利息。

(22)案由：行政院在「戒急用忍」之決策過程上缺席，且在執行相關措施上，也未建立較有效的管理機制，致相關部會缺乏共識，步調不一，當時做法實有欠周妥。另隨金融業務愈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卻未能及時提供開放、活絡、健全的金融服務環境，致使在大陸台商，其金融服務有 90%，由外資銀行取得，肇致本國金融產業面臨邊緣化之虞等情，經核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①長期而言，宜將現行「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之法源改隸「外匯管理條例」，廠商對外投資均需申報；短期做法，經濟部投審會已研擬規定申請赴「租稅天堂」地區投資之案件，要求其填報最終投資目的地，並輔以定期填報對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以加強對第三地區投資資金流向之追蹤。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據農委會建議，公布申請廠商只要檢具證明，申請案為政府將原列為准許類或專案審查類之赴大陸投資農業項目，改列為禁止類後公告實施前，已進行中之投資或增資案，並具體承諾該項赴大陸投資之產品不回銷台灣者，仍可提出申請。

(23)案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 改善情形：為掌控缺失改善情形，經濟部於 91 年 7 月 11 日函請台電、中船公司，立即針對缺失逐項檢討改善，按月將執行情形報部列管監督，至同年 11 月 25 日原能會同意全面恢復基座相關作業，且缺失改善亦經執行並查證，該部方解除列管。另中船公司已亦將本案之建層公司登錄於工程會網站，列為拒絕往來戶；皇傑公司則因提出異議，復由中船公司提出陳述意見答復中，中船公司目前正委由律師先對建層、皇傑公司徵信後，再對該兩公司提出進一步之責任追究。

(24)案由：我國金融積弊已深，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行政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並展現決心與魄力，貫徹執行，致金融基本面仍無法有效改善，影響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實難辭其咎。

- 改善情形：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比率自 91 年 4 月份之最高峰 8.29%，已下降至 93 年 3 月底之 4.14%，覆蓋比例（備抵放款損失／逾期放款）亦增為 33.38%，顯見我國金融機

構經營環境已有明顯改善；為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財政部金融局及證期會，業依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加強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力合作，使金融犯罪無所遁形，並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另在財經法令管制過多，執行欠佳，造成行政效率不彰，阻礙金融業之創新及競爭力方面，財政部亦已研修相關金融法規，鼓勵金融創新。

(25)案由：行政院未能積極運作立法，坐令未依法律設置之機關單位，卻擁有年度預算之有違組織與預算體制之現象，持續經年；對於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未合之情況，並未能妥為導正，均有失當；經濟部將原應收繳國庫之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收入，充當為推廣貿易基金之財源，與「國有財產法」及「貿易法」相關規定，顯有違誤，亦屬未當案。

- 改善情形：由於不同類型基金其管理原則及重點不一，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達成各項政策目標，行政院爰按基金特性加以分類，俾利其運作及管理。又預算法既未明定基金預算編製型態，且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具有單獨設帳彰顯運用績效，資金運用靈活及預算執

行較具彈性可提升營運績效，有助於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等優點，行政院爰於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或修正）時，明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於各該辦法完成法制作業後據以辦理，且年度預算均依預算法規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另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四合一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群衍生之收入，納為基金來源乙節，行政院將隨時檢討該基金財務狀況，俟其債務償還完畢，即檢討將該等收入回歸納入總預算。

(26)案由：行政院衛生署分別以 91 年 8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49398 號、91 年 7 月 2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49115 號公告「調整全民健保保險費率」、「調整全民健保保險對象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核其規範性質既屬法規命令，且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法應送立法院審查；惟查該署於公告後，並未送立法院，顯屬過於形式主義，且有規避立法院審查職權之嫌之違失案。

• 改善情形：衛生署業依本院糾正意旨，於 92 年 10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27)案由：92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

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 17 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行車安全，皆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鐵路監查小組於 92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執行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作業，提出營運安全 16 項、工務安全 13 項、機務安全 18 項、綜合安全 12 項等 59 項配合辦理及應行改善事項，除五項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尚在執行外，餘 54 項均已辦理完竣；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間完成 93 年度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查作業，提送監查報告由林務局列管執行。

(28)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核有諸多缺失案。

• 改善情形：有關農田水利會暨農

業水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位一案，行政院 89 年 11 月 6 日第 76 次院務會談決定：仍照現制辦理，未來可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時，再作通盤考量。有關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編列及農委會擬終止委託經濟部水利處辦理農田水利相關業務等問題，經行政院於 90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決議略以：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編列問題，照經建會 9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結果辦理；農委會委託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之農田水利相關業務，擬終止委託回收回自辦乙節，原則同意辦理。

(29)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於 SARS 疫情期間，對 SARS 傳染病隔離病床調度、SARS 屍體之採檢及火化、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採購調度、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私立仁濟醫院，爆發院內感染 SARS 事件封院，及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等，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① SARS 傳染病隔離病床調度：有關各醫院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隔離病房功能維護作業，疾病管制局於 9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已針對地區級以上醫院進行全面查核，查核結果及其改善情形業已納入醫院評鑑評量項目，以建立醫院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及作業品質定期查核與限期改善機制

。另為充分掌握傳染病流行時可提供照護之醫事人力，完成全民動員防疫任務，衛生署已規劃完成蒐集全國最新醫護感控等人力資料之機制，除精確掌控全國各醫療院所醫護感控等各種人力現況資料外，可運用醫事人員執業資料庫與負壓病房設置醫院勾稽，並進行感染症醫療人力調查，蒐集醫師人力資料，同時正在建置全國護理人員志願照護 SARS 病例人力資源庫網頁，由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護理人員上網登錄資料，以掌握可運用之人力資源。② SARS 屍體之採檢及火化：衛生署已成立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全國分北、中、南、東及高高屏五區，並由指揮官統籌指揮調度，以期及早控制傳染病的流行。有關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已於 93 年 1 月份修正增列 SARS 個案採檢須知，並送各縣市衛生局轉分發轄內各醫療院所，遵照辦理。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列為第一類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又該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傳染病人檢體之採檢，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③ 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之採購調度：SARS 疫情發展迅速，非疾病管制局人力所能負荷，



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成立之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設物資管制組（由經濟部主導），規劃、執行相關後勤事項。經檢討物資管控決策程序在 SARS 疫情嚴峻時，均由 SARS 疫情指揮中心及 SARS 防治及紓困委員會指揮下令，至於疫情失控，造成防疫物資恐慌性需求部分，衛生署涂前署長醒哲及疾病管制局陳前局長再晉已卸任，以示負責。為嗣應防治 SARS 疫情需要，已要求地區級以上醫院依動員層級不同，庫存防疫物資備用，中央及地方亦建置相當之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另為改善鉅額庫存之防疫物資，疾病管制局已積極建立防疫物資流通計畫，確實提高物資之流通週轉率。

④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私立仁濟醫院封院事件：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透過下列各項改善措施，加強各院之院內感染控制作業，以防止疫情再次之發生：派遣專家實地至醫院督導院內感染控制情形；要求和平醫院演習，以提升全市各醫院緊急應變能力；推動全責照顧制度；配合中央所制定的 SARS 院內感染控制標準作業流程，要求醫院遵循；持續辦理院內感染控制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感染控制能力；和平醫院全力配合中央建置感染症醫療網。92 年秋冬及 93 年防

SARS 計畫早已規劃完成、隨時應戰。

⑤ SARS 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空中後送，展現政府保障離島民眾生命福祉之決心，俾面臨 SARS 疫情衝擊時，由中央快速支援地方，發揮快速後送之功能，內政部消防署特規劃離島後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實兵演練，以實際場地、狀況模擬，協調相關單位配合作業，以為空中後送做好萬全之整備。另有關「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衛生署於 92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5 月 7 日函請該署再予查明、修正相關內容後報核。經洽據衛生署表示，刻正請內政部消防署補充相關資料，預計 6 月初可將計畫修正完成第三次函院。嗣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復函略以：93 年 8 月 19 日已將行政院衛生署函報之「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送請該院研考會審議，並於十一月四日退請該署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後再行報核，俟核辦情形定案後即函復本院。

(30)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行政院於 83 年間核定並要求該會積極推動之「南向政策農業合作方案」，自 85 年至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間，按年編列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南向計畫）。惟依歷年核定之南向計畫，農委會竟僅於 84 年 6 月 12 日依方案規定，召開「國際農業合作策劃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後即停擺迄今，該小組功能盡失，致南向計畫支出浮濫；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 1 百萬元、20 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該會歷來更從未就南向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予以查核及管考，對國合會浮濫支出，消化預算，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部分主管核批公文散漫，公文管理機制，顯未落實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農委會國際處自 90 年度起，將南向各計畫納入該會計畫資料建檔系統，辦理計畫季報表、期中及期末報告，

92 年國際處更辦理國際農業合作相關計畫，包括南向計畫之期中與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俾切實監督計畫之執行；農委會嗣後補助國合會辦理計畫時，將仿照外交部先簽訂委辦合約，以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且均應切實依照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國合會應加強各項業務之內部管控作業，據悉該會已於 92 年制定內部是項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並據以執行各項接受外單位委辦之計畫；另國合會除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項，並確實注意採購程序，且其內控制度中特別將採購作業歸類為單一項獨立之控制循環；有關國合會執行之南向計畫目前已辦理結案，且該會業將部分未經農委會同意而予勻支之經費，及該計畫之結餘款繳回農委會。

- (31)案由：92 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 74 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

- 改善情形：92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元，因考量數額不大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尚足支應，爰依預算法規定，予以彌平；民間捐地避稅部分，財政部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防杜；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租稅侵蝕遺產稅問題，行政院亦已提出改進建議，並爭取立法院修改相關規定支持。

(32)案由：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間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事務管理手冊」中「辦公處所管理」，已有辦公廳舍面積標準之規定，行政院並已要求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必須依照該規定辦理。

(33)案由：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 13 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

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案。

• 改善情形：立法院 93 年 6 月 11 日業立法通過「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行政院爰依上開規定將原編列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並業經立法院全數審議通過；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足政府應負擔全國農業金庫之 98 億投資數額，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即可執行。

(34)案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據行政院於 93 年 10 月 4 日函轉主計處洽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略以：

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

源依據、以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公私不分問題：

A 行政院已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作為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營運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依據，俟完成立法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職權命令自行管控及督導其管轄財團法人之情形，將不復存在。

B 行政院研考會刻正與人事行政局進行檢討，對於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將朝向民營化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將予轉型。

②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未確實監督與檢查乙節：

A 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29 日通函要求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對象、條件、經費使用及執行成果等，應有明確規範，並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另於同年 12 月 30 日通函要求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須按季上網公布。部分主管機關已依民法第 33 條及 34 條規定，組成監督小組，今後將責成主管機關加強辦理監督，確實負起監督責任。

B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

位預算編製辦法中已明定，中央各機關及各基金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彙整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至預算已依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送立法院之單位(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十一單位)，其年度預算均由各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上開財團法人因年度預算已送立法院，故不再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③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多有淪為酬庸及支領雙薪等情：

A 銓敘部已分別就政務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而支領雙薪，訂有相關規定如下：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9 日通函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且鑑於公設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草案(

財團法人法)第 17 條亦已明定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

B 有關財團法人首長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過高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九十三年邀集法務部等各主管機關會，以合理研議財團法人人員薪給之公平及衡平性等訂定相關規範及上限標準，惟因會中各機關以財團法人性質懸殊，相關設置法令對人員資規範不一，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員薪資標準應否由行政院作原則性規範，未達成共識；如何於現行法制上合理處理，將由人事局再徵詢相關法制單位及各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議。

####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案由：教育部辦理「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欠缺明確之計分權重及評分標準，違反行政行為應明確之原則；未經正當行政程序即變更評分、未將評審方式及其變動情形公告周知，有黑箱作業之嫌；復未經評審委員會同意，逕自更改 87 學年度補助金計算公式之學生加權數值，致影響各校補助金額；原始評審資

料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等，涉有諸多缺失；又實施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未給予各校預留合理準備時間，均嚴重影響私立大學校院之權益及國家對私立學校獎助金發放之公平與衡平，核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調整業務司業務，根據改進之建議重新調整審查作業方式。該部委託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辦理「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改進研討會」，與會 27 所私立大學校院達成共識，89 及 90 年度仍依往例方式辦理，91 學年度與大學評鑑合併。各科評分改善為應敘明評分、扣分之依據及具體證明文件，以及評分結果不得再改等，其評分方式均作改進，俾合於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2)案由：教育部對師資培育缺乏整體規劃，公費師資供需失衡，復未落實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及分發作業規劃不當，影響現職教師調任機會，核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公費生師資培育計畫」，公費生之名額將以各縣市實際調查需求核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缺額之縣市。擬修訂師資培育法刪除不合宜之規定，並召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與教師介聘作業流程協調

會，不致損及現職及合格教師任教機會。該部並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系統」，以更有效掌握實際需要。以及有關公費生分發作業等均已檢討改進。

(3)案由：教育部 85、86 及 87 年度委託研究案，核有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委託計畫與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對業務督導事項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報告內容草率、未盡周延，卻率爾核銷研究經費；未依規定辦理簽約、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經費編列未依規定及審查延遲、徒具形式；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等缺失案。

- 改善情形：各單位均指派專人控管委託研究計畫之進度，並建立完整資料檔。委託研究計畫主題之選定，以符合教育部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再提審核小組審議。其中期末報告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審查，審查意見送計畫主持人修正報告書。並設有委託研究計畫列管系統，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依規定編列預算，並由審核小組、業務單位、會計處分階段嚴謹審查經費，務求其合理性。研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細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經費編列、管理與寄存等相關事項，

並視需要檢查修正。

(4)案由：921 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設施改善情形：教育部業已訂定「教育部執行震災學校重建工程防弊要點」及成立「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其任務包括研訂有關災後重建工程之各種防弊措施等，如發現受災學校重建工程涉有違常情事時，應即函送偵辦。並擬訂「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俾建立應變聯繫管道作為邇後災害發生能迅予處理。

(5)案由：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範，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本案除已提案彈劾教育部長曾志朗，糾正教育部外，並就銓敘部研議公務人員具外國國籍者，訂定一年內放棄

外國國籍之緩衝規定，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及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再清查所屬公職人員國籍情形，確實依國籍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本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教育部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辦理。

(6)案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案。

• 改善情形：本案已懲處該會副主任委員周源卿（調核能所研究員，並申誡 2 次）、承辦人專門委員牛濟生（申誡 1 次）。本採購案係該會首次房地產購置案，承辦人員對是項採購案

之實務經驗不足，致誤解相關採購規定之意旨，爾後當虛心檢討，力求改進。本案議定底價時間稍短，今後當審慎考量個案特殊性酌予延長。

(7)案由：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占、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台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台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已擬訂國有學產土地及資產全面清查計畫。學產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積欠情形，已委請律師循司法程序追償。對於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將洽請台灣土地銀行辦理標租或信託方式管理。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已改善至 86.88%。研擬學產基金管理及組織條例法制化，未完成前，將增派人員辦理學產管理業務。

(8)案由：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

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僑委會已製作詳實介紹金門文化之光碟及網路版，廣送海內外，供大眾瀏覽。文建會補助「金門縣紀錄片文化協會」辦理「褪色的戎裝—金門戰地最後巡禮」。並將金門水頭聚落部分古洋樓整修工程，詳實記錄與拍照，集結成書。另已委託學者收集僑鄉文化相關史料展示。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水頭聚落重要歷史風貌用地建物實地調查測繪。往後將更積極的收集相關歷史資料，或前往當時鄉僑在南洋的工作地點，作實地考察，以重新建構金門南洋史。有關金門閩南傳統建築之保存維護，已制定「金門縣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及「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辦法」；辦理歷史建築清查計畫，進行歷史建築登錄工作等。

(9)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之基地評選忽略高速鐵路振動影響、科學園區環境振動標準之訂定缺乏效能、草率決議南科振動驗收量測以垂直方向為依據、輕率同意暫定南科段高鐵低頻振動值為 68 分貝、南科二期開發方案前後說詞南轅北轍；另行政院就國科會與交通部雙方高鐵振動爭議所組跨部會協調機制於歷經二年協調僅於垂直方

向有 3 分貝之減振成效、國科會與交通部就高鐵行經南科引致廠房振動干擾之數值評估迄今仍各持本位作法並屢屢訴諸媒體致爭議擴大、國科會與交通部就南科晶圓廠係三方向振動標準皆需滿足部分迄今仍存歧見，卻未見協調，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南科園區藉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特定產業（如積體電路）之區址必須設於高鐵一定距離外。針對後續南科振動干擾防治方案，依行政院協調結果，已確定南科廠商廠房之減振規格需求，預期相關改善工程，同步完成減振改善工程。為達到距高鐵中心線 200 公尺處 48 分貝之振動目標，相關減振工作仍將繼續推動；另為期高鐵振動不致影響園區廠商，該會成立南科高鐵振動專案小組，由該會魏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以積極辦理高鐵邊緣至園區廠房間之減振措施。行政院為澈底解決本案，由交通部依合約規定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解決車橋主要共振問題。

(10)案由：近年來技職體系之私立學校弊端叢生不斷，教育部對私立技職學校董事會監督、財務監督、獎補助款監督及行政監督未盡落實，無法有效查核違失，致令類似違失情事不斷在各校發生，顯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已初步完成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亦召開系列「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會議」，檢視重要案例之處理過程及相關法令適用問題。各校 89 學年度之決算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及 90 學年度之預算，已要求各校上網公布，另發布「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並架設「支用績效財務公開化資料庫」。建置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及技職教育傳播網，組成「處理私校重大違失協調會報」，並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成立「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定期召開「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座談會」，加強宣導學校公益及公共屬性。

(11)案由：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及國科會未來辦理類似重大計畫審查時，將更審慎安排各階段審查時間，俾有充裕時間進行審查。並將注意各審查階段之公平、客觀性及一致性。更加強並落實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對可能

引起利益聯想之計畫申請人資格，將做更明確之規範及約束，期能兼顧我國學術發展及公平正義原則。再加強計畫審查過程之保密措施，審查委員之遴聘將更審慎，重視其專業性、客觀性及學術倫理，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審查過程中，除對主持人之專業、相關背景等進行評估外，對其進行中之計畫或職務，亦列為是否能領導計畫團隊、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之考量。為確保計畫執行如期達成，計畫主持人之主持及參與情形，均做為每年實地考評之重點。

(12)案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規劃管控、監督考核，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之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之情事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有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所受之捐贈收入處理相關規定，以及經費支出用途、支用項目及支出運用審核標準等，教育部業已納入「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內規範，並於 93 年 4 月 9 日發布，惟該注意事項中規範各地方政府應

辦理之事項，包括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訂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學校午餐供應概況表、收支結算表之格式及內容，教師兼任學校午餐秘書得以減少授課節數之規定，以及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之控管機制等，該部尚未詳實說明各地方政府處理情形與結果。

- (13)案由：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已允諾將依行政院核示原則儘速協助本案之推動，並排除萬難於歲出預算額度內積極籌措財源配合本案新建工程計畫之推動。未來仍將衡酌實際需款情形，報由經建會在行政院核定重要經建計畫額度內優予考量核列。有關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與進度控管機制已建置執行並逐步檢討研議修正中，審慎周妥管控其施工進度，冀求如期完工以早日擴大照護急重症病童。
- (14)案由：教育部對各縣（市）政府受理持菲律賓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學歷，辦理教師檢定者

之學歷查證所衍生問題，迄未積極處理並有效解決；且對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造成行政機關與民眾間之紛爭，亦迄未能儘速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並對持國外學歷經認定學分不足者之補修管道事宜，前後解釋不一，又未能即時處理已不適用之函示，而相關函示作業有欠周延，不但造成民怨，且有損政府行政效率與公信力；復對多數縣（市）政府未依法訂定國外學歷查證作業時程，未能積極督導等，均核有疏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函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高中以下師資檢定者，其專門科目之認定，應送請合格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為解決各師資培育機構審查學分寬嚴不一情形，已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修正「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八、九點，明確規定「入學資格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之認定原則。並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業成立「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委員會」，委託進行專業審查。
- (15)案由：教育部未能善盡督導古物

保管機構之古物保存維護業務，復未能確實掌握古物之現況，顯有未當；教育部未積極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亦未積極檢討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之週延性，致文化資產保存法部份條文及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形同具文；教育部未妥適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間有關卑南遺址出土文物保管及移轉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未能建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相關清冊；國立台灣博物館之典藏管理欠佳，致標本未獲妥善安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復未善加督導；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未能妥善保存古籍，肇致有蟲蛀情形，均有未當案。

- 改善情形：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之進行，將依「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要點」辦理，並就有窒礙難行之處修正之。積極研擬「古物審議小組」名單，古物分級之審議標準，將由該小組訂定，將俟該小組成立後儘速推動。為期能於短期內展現古物分級指定工作之成果，請史博館將古物分級指定實施計畫儘速送教育部俾憑研議與執行。有關台灣具有本土與地方特色之文物分級指定標準，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儘速研擬草案送教育部研議。國立臺灣博物館青田街庫房空調改善工程既已達國際標準，該部分擬予存查。惟

教育部有關古物分級指定制度之推動與卑南文物保管及移轉事項既尚未完成，已函請續辦見復。

- (16)案由：教育部辦理 91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已檢討對類此影響層面廣大之大型聯招作業，對不一致情形，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積極協調妥處。將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以統一規定，統一作法，建立各區一致性之共識方式辦理並釐清權責。對於違失人員已予處分。

- (17)案由：教育部辦理 2001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業已針對整體遴選作業詳加檢討，並採取相關監督及防弊措施。針對本案缺失而研擬之「參加奧林匹亞競賽各項委託、籌備、選拔作

業之改進及防弊措施」已明訂於 2003 年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委辦契約書中，委辦單位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取公開招標之方式產生。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另組成「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監督競賽學生遴選過程之有關事項。往後委辦契約書明定資料保存及經驗傳承之規範，將可確實作好承辦作業之經驗傳承工作。

(18)案由：教育部 86 年 10 月至 89 年 11 月間，計 11 次接受邀請派員 31 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 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已將「FOC 優惠內容及運用方式」錄案列為爾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並將「派員隨團參訪，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評估確有其必要時，以年度出國計畫編列預算為之，方屬正辦」部分，錄案作為出國計畫提列時之重要規劃及審核原則。另為規範非屬年度核定之出國案件，教育部業函頒「教育部同仁隨團參與機關、學校、團體出國計畫處理原則」，作為該部各單位派員

參加是類出國計畫審核辦理之依據，明確規定同仁不得參加私立學校邀請之出國計畫，以杜絕疑慮。爾後類此案件之派員出國計畫，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從嚴審核。

(19)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教育部 92 年 9 月 26 日令，廢止本案該部未依法行政之命令。有關幼兒教育部分，已於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重申幼稚園不應將美語單獨設科教學，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取締。並函頒「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教研習實施計畫」。該部業兩次函請縣市政府依幼稚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本權責嚴加查處外，並召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有關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事項會議決議：重申補習班、托兒所及幼稚園均不得以雙語學校、美語學校名義對外招生；補習班訂定招生年齡下限納入修法規範；上課時數、

設備基準與師資等配套事項，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後供地方參採。

(20)案由：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致學童上課安全堪慮，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經本院糾正後，對有安全顧慮之危險教室 108 間，業已辦理停用，教育部後續處理作業將分別以 92 年度專案經費或 93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優先補助協助處理。對於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已改善 2,164 間，尚未改善之 836 間，該部將持續追蹤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本會委員關心逾齡教室之使用情形，多次督請該部確實做好評估及鑑定工作，優先編列預算改善，並建議比照 921 重建新校園運動模式，使校園現代化。倘若不加速執行，萬一再發生地震，恐將釀成巨災。

(21)案由：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 92 年底，國內 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 3.02%，有 54.8 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 2%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

- 改善情形：教育部辦理爭取免列開辦成教班直撥補助款，優予補助地方地方政府相關經費，

檢討研修補習教育相關規定，加強訪視與輔導，積極輔導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地方政府擬定法源與實施計畫，廣闢學習管道，教學資源多元化，建立跨縣市輔導網絡，加強降低不識字率。為落實本案關心我國成人基本教育之調查意旨，仍請行政院督導相關部會廣續加強推動，並將執行成效定期函復本院，俾供瞭解我國不識字率之改善成果。

(22)案由：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

- 改善情形：審視教育部之因應策略及檢討改進措施，已就我國高等教育經費短缺、公立學校招生容量不足、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不足、大學運作機制、大學與產業界配合、大學分類與退場機制之建立、教學品質之提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修訂與制定等問題，提出對應說明，內容詳實明確，本件先予

結案。

(23)案由：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

- 改善情形：為推動修正後之課程綱要，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擬定銜接補強、教師研習、學習節數建議等近十項配套措施。針對教科書開放民編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該部擬定因應策略。並積極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強化其教學研究之結構與體質，以追求卓越提昇競爭力之能量。並著手進行各師資培育大學當年度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及各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任用需求之調查，並規劃由專責單位建立長期性師資培育供需推估模式及其資料庫。本案函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見復。

(24)案由：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

- 改善情形：該院函復辦理情形雖已就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經過進行說明，惟仍請依本院糾正事項之要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將各多元入學方案之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案由：行政院砂石車管理方案自 83 年起實施以來，砂石車事故及死傷人數仍然偏高，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對砂石車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顯有怠失案。

- 改善情形：行政院所屬業依據「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貫徹執行，交通部除會同相關機關研提砂石車運送安全管理 12 項改進措施積極辦理外，並修正院頒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行政院於 88 年 12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增訂第 29 條之 1，明定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

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之處罰規定。另為取締可能違規載運砂石、土方之拼裝車輛，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稽查沒入。核定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中有關「落實砂石車檢驗」乙項，修正為傾卸框式大貨車及拖車之定期檢驗，強制規定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

(2)案由：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處對於所屬各機關，執行購置正副首長座車預算有多項共同性缺失，或購置價款超逾原編列預算，由其他科目勻支；或流用交通運輸設備科目經費，金額達 10% 以上；或車輛未達汰換報廢年限等，核與相關規定欠合。行政院主計處未能有效規範，發揮審核功能，顯有違失，而所屬各機關普遍違規執行購置正、副首長座車預算，行政院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等，均涉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行政院主計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90 年度，將汰換車輛預算明定應分配於「屆滿 8 年之月份」。行政院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第 8 點第 2 款已修正為「已列入預算者，應在所列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

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直轄或縣（市）政府專案核定處理。」

(3)案由：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對於本院就華航大園空難所提糾正案，仍未確實改善與積極處置，對重大空難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不足，民用航空法相關子法未即時配合修正訂頒，「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要點」修訂過程草率，歷年來成立之改善飛安專案小組間缺乏橫向聯繫，及執行成果管考追蹤成效依然不彰，民航局飛航標準組航務檢查員之招考聘任、訓練與業務督導仍有待加強；行政院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會議功能未能彰顯，人員聘任未能公開徵選考核，敘薪任用漫無標準，預算編列違法不當，有礙失事調查權之獨立行使，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民航局已實施航空站處理航空器失事緊急應變能力總體檢，並訂定「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處理原則」。已向消防署爭取同意於 90 年度起每年支援替代役消防人力。並加強各航空站之消防搶救演練。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自 88 年 6 月起將各飛安意外事件原因予以分析，並研提改善建議，公告週知各航空公司。

未來將以資料庫型態建置相關之飛安分析作業，納入民航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案建置。加強新進檢查員之基礎訓練、在職人員之年度復訓與專業機型訓練，以及國外飛安管理課程。並要求檢查員實際參與航空公司之專業訓練及查核。飛安委員會 90 年度預算業經行政院通過改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4)案由：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採購「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收費器」120 具，驗收啟用後 5 個月即全面停用，明顯浪費公帑，決策過程粗疏輕率，未善盡職責，審慎行事，肇致鉅額公帑浪費，嚴重損及政府威信及廉能形象，並招致媒體負面報導，民眾訾議連連；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未能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妥慎指導所屬謹慎行事，致生事端，均亟待澈底檢討改進案。

• 改善情形：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已改採租用方式辦理，以因應電子類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訂定完善的前置作業。考量民眾使用習性，對不同系統訂定通用性規格，避免壟斷，機具引用考量其經濟性、實用性及便利性。類此精密產品依政府規定，採專案管理以克服技術、人力、能力之不足。

(5)案由：921 集集大地震之災後房

屋毀損鑑定、慰問金及補償費發放、行政機關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

• 改善情形：自 89 年 6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設立專責機構，工作人員均為專職調兼；預算之編列執行，由該會統合規劃編列。每月召開中央部會主任秘書會議針對業務上爭議案件協調，發揮統合功能。並增加民間代表隨時反映民瘼。內政部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獲致補助對象、發放金額等原則，訂定「九二一震災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作業要點」實施。為因應多樣化建築樣態，爰將住屋毀損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改以堪住與否作為認定標準，以減少爭議。併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範例」提供參考。

(6)案由：郵政總局快捷業務郵遞時效遲緩，品質不良，追蹤查詢系統未整合，經營成本偏高，致國內快捷業務虧損擴大，國際快捷業務市場佔有率持續下降等缺失，經審計部建議改善，歷時年餘，迄無績效；又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政策構想不成熟，規劃欠完整，致郵政總局與該公司快遞業務如何達到互補之目標及對該公



司組織與業務應如何有效監督，均乏規範可循，均有缺失案。

- 改善情形：國內快捷部分：重新規劃運輸網路，調整後續接駁郵班及配合調整相關封發、投遞時刻；利用各種媒體，如電視、報紙等，加強國內快捷郵件業務宣傳；就現有收投人力妥善調度，加強上門及定點收件服務等。國際快捷部分：繼續拓展國際快捷郵件通達國家、與民營業者合作、另計「文件類」輕件資費、放寬重量限制等、加強服務，如進口國際快捷「按址收取稅款」之金額由原 5 千元提高為 1 萬元之服務，本年持續執行，可節省用郵顧客到局繳交稅款之手續及時間，頗受用郵顧客稱許等。為因應市場競爭，預訂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助於全面提升郵政經營績效。

(7)案由：交通部民航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未能善盡工程主辦機關職責，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肇致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徒增行政作業與公帑支出，更因而延宕工期，影響航站使用功能，且於委辦「停機坪、滑行道、道路、相關附屬工程」及「立體停車場工程」技術服務過程，不當援引法令文意論理，率行函報逕與特定技術顧問機構議價委辦，漠視其他合法廠商公平競爭

權益；交通部為民航局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民航局前揭函報擬採之不當做法，未能本於權責，審慎衡酌後明確指正，致任所屬自行裁量選擇，顯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能事，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民航局為提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避免工程發包變更，已擬定多項改進措施。設計缺失將依規定向設計單位進行求償。本案民航局前於 87 年已懲處相關人員五員，另承辦結構及水電、空調工程業務之人員所涉刑事責任，尚繫高等法院，交通部函復將俟全案判決確定後再行議處；至有關設計不周所致變更設計，民航局已向中華顧問工程司就損失部分扣監造設計費七千六百餘萬元，惟該工程司預計於 91 年 1 月底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

(8)案由：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案。

- 改善情形：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

，均已辦理收費管理措施。宜蘭縣轄各停車場，係由各管理機關依公共造產方式營運收費。其他縣市尚有部分停車場未辦理收費，研議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高經營效率及節省人事費用支出。目前已採行「停車場週邊居民月租優惠」、「企業或公益團體認養」、「特約停車優惠」等經營管理措施，以提昇停車率。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等，除依停車場法規設置禁止停車區域加強取締外，部分停車需求較殷切處並實施路邊停車收費措施。已訂頒「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於年度中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針對各受補助案之工程進度及預算之使用情形，進行行政作業與實地督考。

- (9)案由：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服務品質不佳，服務訓練及管理不足，且經營績效不彰，長期欠缺效率；郵務投遞之查核功能不彰；復對於約僱人員之選聘，未建立公開透明化之招考聘用制度，以杜絕徇私用人之弊端，核有諸多缺失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郵政總局訂定「提升郵政投遞品質」方案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辦理「投遞人員提昇投遞服務品質研習班」訓練，並具體考核執行成效。修正郵政法第 4 條計

費標準。研發開辦新種業務，並修訂郵政法第五條。建立並實施郵務稽查輪調制度。加強郵務稽查使用「查驗投遞單」、「郵件測驗函」及「查核郵件投遞詳表」。統合檢查機制，確保查核之質量符合要求。訂定「投遞單位品管圈活動實施要點」。90 年 4 月修訂「各級郵政機構定期約僱人員僱用要點」。行政院研考會公布 9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的看法民調結果，在 15 類公務人員中，民眾對郵局人員的服務品質滿意度最高，達七成四；另交通部 91 年 6 月辦理之民眾對該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數據顯示，民眾對郵局服務品質多數調查項目呈現的滿意度百分比逐年提昇。

- (10)案由：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已擬訂「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明確劃出海難應變中心各相關部會之權責、任務分工、相互協調配合作業等事項，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交通部亦將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

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並主動要求所屬隨時檢查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交通部除設有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於海難發生後全天候輪值處理，平時夜間亦由專職警衛人員接聽緊急電話，即時緊急處理。並與國際鄰區之任務管制中心加強溝通及協調。國防部與交通部會銜修正之「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業已增訂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每年將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交通部原則上每年均委託國軍搜救中心辦理搜救年會。行政院已責成「國軍搜救協調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並設置免費專線電話。有關海上搜救，將依「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皆納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體制運作。各港務局將繼續以處理評議之案件，分類分集編印「海事評議彙編」（含失蹤海事案例）供外界及相關單位參考之用。交通部將繼續責成相關單位檢查及勸導船舶緊急定位無線電信標器（EPIRB）使用者，應經常保養及正確使用其裝備，以期發揮裝備應有之功能。

(11)案由：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

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已研訂評鑑考核分工原則、執行方式、受督導工程選項原則等。自 90 年度起至 91 年度止，針對重大公共工程每年度均分別辦理 8 項督導作業。91 年度廣續將現地督導分為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12)案由：郵政儲金規模龐大，其運用對整體金融體系影響重大，然行政院長期以行政命令規定其資金之運用，如運用於促進股市健全發展等，置現行法制於不顧，核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經建會運用該儲金建立推動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暨交通部提撥儲金 203 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等，均欠缺法律依據，致該儲金安全性暴露於無法評估之風險中；又財政部、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郵匯局之業務規範與監督，權責劃分未盡明確，相關法制亦欠周延；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轉存款之安全控管未臻妥適，內部管理失當；行政院與交通部對郵政改制及郵政儲金運用法制化，又僅見政策性宣示，

迄無具體進展，復未研處妥善對策以期適法，並明訂具體推動時程以落實控管等，核有諸多不當缺失案。

- 改善情形：「郵政儲金監察委員會」未來將配合郵政公司化，回歸公司法規範，由董監事會取代該委員會之功能。自 90 年 11 月起，已將部分郵政資金委外操作。已辦理二期撥款作業，委託額度共計新台幣四百億元。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之「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明文規定郵政儲金運用範圍，包括「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有關提撥郵政儲金 203 億元解決台汽公司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問題，鑒於國營事業不宜採破產方式辦理，已於 90 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 10 億元；交通部並於 91 年度編列 30 億元、92 年度暫編列 40 億元彌補該公司民營化前之累積虧損。至郵政儲金提撥 203 億元部分，因台汽公司房地產變賣進度未如預期，目前仍無力還本，惟仍循到期借新還舊方式展延，利息如數結付，利率比照郵政總局提供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目前 2.8%）。新制定之郵政儲金匯兌法已劃分交通部與財政部之監督權責。財政部查核郵政儲匯壽險業務時得行使處

分權，相關罰責規定於「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26、27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至 39 條。郵匯局對 91 年轉存款限額之核定，積極蒐集各銀行淨值、各信用評等公司評等資料，提 91 年 7 月底郵政總局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此外 90 年度轉存款限額已加強安全控管，對於評等不佳之銀行、經營不利之資訊，都隨時納入考量。在經建會尚未將信用評等機制引進中長期資金運用前，郵匯局仍依自訂評等標準審核各參貸銀行之資格及額度。自 90 年 12 月起已增加電腦處理功能，將可購買之股票鍵入電腦，利用程式控制，購買股票前先經檢查是否符合標準。郵政公司化所需配合修正之「郵政法」等相關法案，業經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預定 91 年底完成第一階段郵政改制作業，郵政總局及郵匯局將於 92 年 1 月合併改制為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3)案由：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

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公路局養護工程處經辦工程大部分屬經常性養護、局部改善及災害搶修工程，且地方合法土資場普遍不足，承商大部分均依據公路總局函頒工程契約範本施工補充說明內「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戶口名簿影印本送本局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方可進行棄土工作」之規定，自覓私有棄土場，報經工地工程司核可後，進行棄土工作，以致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執行未能全面落實。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已更新修正前開工程契約內施工補充說明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規定，並於編列預算時確實上網或洽地方政府查詢土資場之位置、數量，以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另於施工階段亦由所屬工務段（所）督促承包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審查核可後，副知地方政府後辦理餘土處理。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並要求所屬各段（所）應依公路總局頒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辦理宣導，該處根據上開要點擬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稽查作業辦法」，定期執行處內稽查作業，並自 92 年起實

施，以落實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規定。該處已修正工程契約有關處理剩餘土之規定，並依規定辦理運送憑證，要求承包商在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場所之地址及名稱陳報工程主辦機關核可後副知地方政府辦理，並配合上網填具基本資料，取得工程餘土及合法收容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據以核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該處亦已再函所屬工務段（所）應督責承商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出土量，將每月填列餘土運輸月報統計表上網查核並將上網勾稽結果，轉報該處及該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地方政府備查，俾於每期估驗時據以作為估驗計價及查驗清除機具是否依計畫書至指定場所之依據。有關剩餘土石方作業均由工程處依契約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監督承包商辦理，另依該局權責劃分規定，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下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工程執行等均由工程處全權負責，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預算書編訂、發包、訂約則須報局核定。公路總局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參照交通部辦理各區重大交通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檢討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剩餘土石方

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落實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制，並全面檢討修訂契約條文及施工補充說明，明確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規定。

(14)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辦理大直橋改建工程，長期無視工程用料取樣、送驗及檢驗程序之重要性，置任工程材料查驗作業過程草率疏漏、弊端叢生而遲未改善，且未善盡上級監辦督導機關責任，肇致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及施工品管、督導、材料查驗過程等諸多違失，嚴重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施政形象案。

- 改善情形：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已通令所屬各工程處務必落實監督承包商辦理鋼筋供料廠商製程檢查（驗）及自主檢查品管取樣試驗程序，並加強各級施工督導人員之查核，每月提報該局局務會議檢討，以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加訓令各工程處於鋼筋進場後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檢驗外，並於混凝土澆注前，對現場已綁紮完成之鋼筋亦再次抽樣送驗，以確保工程品質。已依據「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

（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成立品管中心，並推動試驗室認證、改善門禁措施、加強材料抽驗、落實三級品管查核。有關全套管施工淨高受限問題，查本工程之最小施工淨高為 8.3 公尺，另查國內外均有淨高小於 8.3 公尺之施工案例，如：日本阪神高速公路 5 號灣岸線現有 P134 橋墩耐震補強加設直徑 2.5 公尺全套管合成鋼管基礎及國內中山高速公路中沙大橋耐震維修補強第一期工程。由於 P1 橋墩正位於 2 百年洪水位擋水牆之位置，必須敲除擋水牆施工，為市民安全計，乃要求於非防汛期施工；但因 89 年 10 月 31 日象神颱風來襲，直至 89 年 12 月方可施工，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維繫大台北防洪安全，特要求 P1 橋墩封堤時間提前至 90 年 4 月 15 日，以致非防汛期施工時程僅餘四個月，受限於防汛期之限制，承商表示現場條件無法滿足其全套管現有機具所需淨高要求，必須修改機具以為因應；惟時程短促，乃檢討改以反循環樁施作，以加速工進。

(15)案由：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於 91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10 分，由馬公飛往台北，

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應將組員資源管理訓練需求納入訓練計畫。民航局對航空人員、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除裁罰行政處分外，對航空公司飛安管理作業良窳及飛安事件紀錄，均納入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實施要點等之審查項目，民航局業依上述規定對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重大意外事件執行評比，已適度減少該公司航權及起降額度分配。該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公約第六號附約第 6.3 節

規範，並參照飛安會之飛安改善建議，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增訂飛航資料紀錄器系統維護計畫之需求，並要求航空公司修訂維護計畫並報民航局核准後實施，以及加強機務檢查。遠東航空公司 EF184 班機飛航組員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第 2 項之規定，民航局業已裁罰正駕駛停止執業六個月，副駕駛停止執業 3 個月之處分。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五號附約「航空情報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Services)」最新版，修訂民航局飛航情報作業規範。函請遠東航空公司督導所屬飛航組員應確實依照跑道分析表操作；並請該公司針對本事件確實檢討改進「有關跑道分析手冊使用、組員座艙資源管理及發生人為錯誤時分析」等管理作為。另於空中發生不正常情況，應即時通知飛航管制單位，提供必要之地面緊急協助等。

- (16)案由：行政院新聞局對於立法院調閱專案小組要求調閱該局規劃辦理「國家施政宣導及公營事業商品廣告之媒體通路組合採購案」之相關資料，未能積極回應，任事顯見消極、推諉；辦理該採購案之規劃作業過程亦與行政院院會之裁示明顯不符，規劃作業過程失之草率

；均有失當案。

- 改善情形：媒體採購案主辦督導單位一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92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中，已就媒體採購案進行專案報告，就採購案分工原則做出決定，新聞局為協辦單位，協助各部會訂購通路作業等事宜，全案應尚無違背行政院之決策，惟該局為爭取作業時效，未適時對立法院及各界對本案決策程序產生之若干疑慮立即提出說明，致滋生困擾，該局已就此情形加以檢討，切實改進。新聞局嗣後將配合立法院媒體採購案調閱專案小組，對於該小組要求調閱之相關文件及資料，立即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立法院依法質詢及調閱文件等相關事項，亦將加強管考、時效掌握及作業流程透明化，以維護政府威信，提升行政效能。

(17)案由：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E543 班機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

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空軍四四三聯隊業於 92 年 4 月 22 日頒「本部隊因應民航局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第一階段夜間施工警衛安全措施調整執行要點」。現使用行動電話及通訊器材均已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呈報權責長官核定並通報通資部門列管。訂定東跑道施工期間通報程序，要求民航局、台南航站、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確實督導承商依規定動線進場。要求塔台管制人員續依各項航管法規及程序執行飛航管制任務與確實掌握場面工程施作狀況。建議民航局於合約、特約條款或會銜相關單位訂定應行注意要點，作為承商及各相關單位辦理之依據。並業已加強夜間警示及照明設施。

(18)案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均有失當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已要求鐵路局



於年度作業計畫訂定時，各月份之工程要項應儘可能予以量化，俾進度計算準確。自 92 年起所有列管計畫已於「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管理系統」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進度、查核點、落後原因分析等，現本計畫已能及時反應執行現況。該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94 年 6 月，並提報期程展延責任檢討及議處。目前本計畫內之 5 項子計畫，其中電腦化 CTC、電子聯鎖及光纖系統等 3 大項大抵於完工驗收階段，自動列車防護系統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兩分項正積極趕辦中。已通函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切注意列管計畫調整、撤銷申請時效，及預留應有之審查作業時程。

(19)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頂湖－南崁 161KV 電纜管線」工程設計時未責成所屬及承商查明地下管線之詳細位置及深度；發包施工時，亦未切實督導所屬及承商依照工程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致施工時挖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線，造成該地區 35,971 戶電信中斷，另七萬多戶市內電話用戶之通信受到影響，不但公私各方面均遭受重大損失與不便，且造成廣大民怨，洵有重大違失案。

• 改善情形：臺電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委託設計服務合約中詳

細規定設計需求及條件，進行套繪，規定承商將套繪結果送交該公司，作為日後現場施工參考。將既有地下管線資料套入設計圖後，再與道路主管機關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確認路權及地下管線位置。施工階段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承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書，確實依契約規定深度辦理試挖，並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經濟部已責成臺電公司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如何防止挖斷管線」檢討訂定工作說明書。臺電公司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已依相關規定懲處在案。中華電信公司已要求營運處於限期內建立管道路由確實位置及深度資料，於圖示系統內詳實登錄，並訂定「中華電信公司外線網路設備防範損壞暨遭損應變搶修作業程序」，函請所屬遵照辦理，遇異常損壞時，要求動員所屬各單位，以兩日內「搶通」為目標搶修。

(20)案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

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案。

- 改善情形：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經新竹市政府初審通過。科學工業管理局已辦理污泥焚化設施工程，營運後污泥可減量 80%，故緊急貯存設施容量雖縮減為 2 萬立方公尺，仍足以緊急貯存 14 個月，惟原規劃設計未詳查基地地質，致生二次後續變更設計，國家科學委員會已責成該局檢討。有關「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部分，該局亦增設業務督導小組，由局長主持，要求承辦單位定期辦理設計監造會報，善盡程序審查之責。

(21)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案。

- 改善情形：交通部部分：(一)該部已於 88 年 5 月 27 日通函要求所屬各機關原則上應俟用地徵收完成公告後，再行辦理發包

作業，另有關解約、協商、展期、補償等規定應於合約中明確訂定。(二)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目前辦理之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除於開工前積極調查工區內管線類別位置外，並主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移工程及隨時追蹤辦理情形。經濟部部分：(一)監造工作爾後由中油公司人員負責執行，並已成立專責興建工程處，負責推動各項工程興建。落實監造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注意竣工圖件與現場實際情形能互相吻合。(二)中油公司已訂有「配合高公局拓寬工程辦理遷管所需時程」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公局參考辦理。

(22)案由：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 50% 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

- 改善情形：各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應將相關配合活動即時納入計畫中辦理，並加強與相關局、處彼此間橫向聯

繫；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審慎引據相關法規條款並加強審核；要求所屬各機關在變更設計案原則核定並籌得財源後，應儘速辦理後續變更設計程序；各機關依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並先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估驗計價應確實按時辦理，並主動催促廠商送件申辦；另養工處以本案為例，在爾後之委託監造工程，除要求監造公司應每週邀集廠商及監辦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即時反映問題外，亦應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以兼顧行政程序及工程進度。

(23)案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89 年度至 91 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 88 年度與 92 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 92 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

• 改善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已修正完成「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並報經交通部同意備查在案；為確實追蹤歷年補助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之結案情形與節餘款繳回狀況，交通部觀光局復擬定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表，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各受補助單位填報 88 年至 93 年度辦理各項工程之執行情形。

####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案由：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民國 75 年 6 月間偵辦蘇炳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政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案。

• 改善情形：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後，未能及時針對案情進行詢問，致犯罪嫌疑人長時間滯留警察機關，讓人質疑有意圖違法取供之虞，有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規範之規定，應予檢討改進；訊問盧正及製作筆錄，該局承辦人員偵訊時未嚴格管制門禁，任令不相關人員出入，顯有不當，以督飭所屬

嚴加注意辦案紀律；本案偵辦人員確有不當訊問之處，警政署將確實要求各警察機關利用長年訓練機構，加強辦案人員法治教育；台南第五分局於警訊時，並無專屬偵訊室，且未依警察犯罪規範全程錄影、錄音，核有違失，該署刑事局已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基層警察機關設置偵訊室，配發錄影、錄音設置，以符合法規；有關辦理本案證物及 DNA 檢體等資料送鑑，以及指紋採證規定，該署均已轉知所屬注意證物之關連性，落實勘查採證工作。

- (2)案由：各警察局以拘留所作為大陸地區人民「臨時收容處所」，該等收容處所原供短期拘禁之用，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硬體設施及戒護人力明顯不符收容所需，被收容人遣返之日遙遙無期，致情緒不穩，鬥毆鬧房等情事時有所聞，且將部分非屬刑案被告之大陸女子長期收容於拘留所，侵害人權；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查獲部分大陸女子涉嫌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催促大陸方面加速辦理潛返作業；調整警力配置，擴充處理中心女性收容量；各單位查獲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時，如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正式函承辦司法機關，詢問可否將涉案之

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經承辦司法機關告知暫緩強制出境者，應每二個月去函承辦司法機關，請其儘速結案或同意強制出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大陸女子非法賣淫後，延宕過久始移送檢察官偵辦，該局除已儘速謀求改善與督促所屬改正外，並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 (3)案由：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落實各級政風機構主管監督考核之責：對曾發生違法、違紀，或有違法、違紀傾向者，隨時提列「加強考核名冊」報政風司，並確實加強平時考核；經常宣導反映管道：宣導鼓勵政風同仁，可向駐區視察、政風司網站反映問題；加強視察訪聯工作：運用各種政風工作會議、講習，確實加強風紀教育宣導，發揮溝通橋樑功能；落實執行行政風主管任期制，並掌握作業時效：持續行政風主管任期制，以強化其獨立超然工作立場，落實責任制度，活絡政風人員調動；本

院賡續函請法務部落實政風主管任期制，經查該部對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輪調之人員，均已辦理完竣在案。

(4)案由：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英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

- 改善情形：有關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課程一節，中央警察大學出版之教材「刑事警察業務」第 3 章第 4 節「指認要領」已納入施教。警政署每年均舉辦「刑事警察基層人員講習班」及「刑事警察幹部講習班」，列有「偵查實務」課程，並將「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納入該課程授課內容施教。花蓮港務警察局之偵訊室已設置單面鏡以供指認之用。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就蒐證、指認作業草率疏失及行政責任部分，各核予偵查員吳文擢、小隊長朱川男申誠 2 次處分，小隊長林進祿、李宏貞、偵查員柯榮寶、連偵傑、柯俊銘、陳學獎、組長賴順來、分局長林乾永申誠 1 次處分。

(5)案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顯有違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

衍生弊端，顯有違誤；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

- 改善情形：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搜索票已移由法院核發，惟仍應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實施搜索票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為防止檢察官未依規定送閱，已將先前使用之套印空白搜索票收回作廢，改為雙聯式未套印該署印章之空白搜索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刑事局刑警大隊長業利用各種機會反覆宣導搜索新制，邀請專業律師對刑事幹部講授相關法律知識，同時將上開要點轉頒各單位切實照辦；北市警察局要求每月各單位將執行搜索扣押情形定時陳報，並加強證據蒐集，提高查實率，充分保障人權。

(6)案由：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案。

- 改善情形：法務部將賡續加強對所屬矯正機關之監督考核，改善囚情評估制度，並建立追蹤複查制度，以發揮監督功能；對戒護區內各工場、房舍至少每月檢查一次以上，徹底實施複檢、臨檢制度，並追查違禁品來及相關人員責任；對於疏於監督致發生重大違紀事件，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首長及各層級督導考核人員，應依職責輕重，檢討並調整職務或服

務機關；加強對矯正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及升職儲備訓練，並力求勤務制度之合理化，強化對收容人之照顧及管理措施，改進監院所校醫療業務之品質。

(7)案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押被告賴漢威、徐振翔，於 89 年 6 月 16 日下午利用放封抽菸機會，攀越看守所圍牆逃逸，該所戒護人力及教育訓練不足、欠缺周延戒護作業準則、主管人員監督不周、勤務執行有欠謹慎確實、硬體監視及阻絕設施多處疏漏；另國防部軍法局未能及早重視，儘速改善，致予收容人以脫逃之機會，經核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戒護人員教育訓練不足部分，國防部北部軍事看守所將按季對戒護人員二梯次實施警衛訓練，並派員前往憲兵學校參加戒護班訓練；訂頒軍事看守所管理作業，修訂勤務守則，收容人放封規定及收容人獎懲標準表，以作為戒護準則；國防部已責成軍法局儘速完成各該改善計畫及人力運用，以其確保各監所之戒管安全，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8)案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屢次擴增樓地板面積，雖未增加預算，惟均未依相關規定陳報，與規定未合，顯有違失；法務

部總務司自 88 年 1 月 6 日迄 89 年 11 月 13 日止，二年期間，均未發覺該署有不當擴增面積之情事，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居上級機關地位，理應負責審核陳轉，亦未善盡督導之責，難謂無可議之處案。

• 改善情形：法務部研修「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建辦公廳各項特殊面積設置基準表」，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監所部分亦委託淡江大學完成「法務部監院所建築工程新建面積標準研究」，作為中長期計畫之需求計算標準；一般面積需求及其他無特殊需求之一般行機關，則依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編列；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及廢止，法務部將確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法務部相關主管均已受嚴厲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9)案由：台灣台北看守所將身體健康之受刑人黃達君，與愛滋傳染病收容人拉姆配住同舍，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罔顧受刑人健康權益，嚴重影響人權，核有違失。又疏於注意，任由受刑人獨居舍房，未注意巡視，致生收容人黃達君自縊死亡事件，該所戒護人員未能及時防處，致生事端，影響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至鉅。法務

部對所屬各監、院、所現有罹患傳染病收容人之安置現況，應予切實檢討改善，提供適當之醫療診治環境；並應洽衛生醫療主管機關，對疑似愛滋病之收容人如何處置，亦應詳為規定，以臻周延案。

- 改善情形：針對前揭違失，法務部擬具改進措施，以期改善罹患法定傳染病之人犯之生活管理方式及提供適度之醫療診治環境，此外，並經協調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針對疑似愛滋病犯收容人，給予必要且合理之照護措施，並建立相關人員正確觀念及處置態度，對避免爾後類似情況之發生當有助益。

(10)案由：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影錄音、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製作偵訊筆錄內容疏誤、隔夜偵訊及門禁管理均與規定不合、檔案管理制度有欠完備、偵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辦案觀念有待調整修正、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經核均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台北市調查處已於各項會議中嚴格要求辦案全程錄影，責成各科、站、組主管於辦案時隨時督導；該處目前仍要求辦案人員實施測謊時，務需注意當事人生理狀況，尤應避免於深夜實施測謊；該局規定製作筆錄時應於首行記明到

案時間，筆錄末行則記載完成時間，該局各單位均已依規定辦理；並確實做到避免隔夜偵訊，同時加強門禁管制措施，落實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新進人員訓問技能訓練，經由科學化之方法蒐證，以提升辦案之效率。

(11)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 5 月 20 日施行以來，為我國反毒政策之重大變革，惟法務部對於該項法案之制定規劃不周，甫實施年餘即面臨重新修訂，以致績效不彰；又未依法編列員額及預算經費，以致無法落實勒戒工作，引人詬病；復就吸毒犯之戒治期程界定失當，缺乏配套措施，致使三階段之戒毒體系未能落實；且對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之執行，判定不一，有失公允等；均涉有不當案。

- 改善情形：法務部已廣泛蒐集社會各界意見，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正積極研擬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倘能順利完成修法程序，將有助於該條例執行現況之改善；法務部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衛生署、退輔會、國防部軍醫局、臺北及高雄市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針對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勒戒病床設置期程、所需員額、經費需求進行研討；為使「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評估標準更具公信力，衛生署已進行該評估標準之研修工作，委託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辦理評估標準之深入研究計畫。

(12)案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司法黃牛楊淳灝、李國楨、邱泰山等詐欺案時，不當指派與該案有牽連之嫌之檢察官魏克仁到庭執行職務，實行公訴，工作指派粗疏輕率，嚴重影響法務信譽，舉措欠當案。

- 改善情形：負責蒞庭檢察官本身亦應注意所負責實行公訴案件，是否與本身有關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彰化地檢署就本件已由檢察長於檢察官會議提示，檢察官如負責蒞庭職務時，需注意所負責蒞庭之該案件係屬何案件，有無必要先行調取該卷宗瞭解，或徵詢原起訴檢察官意見，俾能落實實行公訴諭告知效果。

(13)案由：明陽中學自改制後之勤務規劃不當，管理鬆懈，對於學生之平時考核與輔導有欠落實，監視設備及處理緊急狀況之通報系統不良，危機應變能力不足，錯失防範、制止及急救契機，殊屬不當，顯有違失案。

- 改善情形：經轉飭明陽中學切實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訂頒「教導員駐班要點」，明確規範教導員工作事項，執行效果良好；明訂「警衛隊勤務執行

要點」，規範執行方式等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教導員駐班時對學生生活輔導及夜間不定時查看學生動態，並詳予記錄；改善監視系統設備，目前積極辦理中。

## \*\*\*\*\* 監 察 法 規 \*\*\*\*\*

### 一、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94)秘台政字第 0941700440 號

主旨：檢送本院新增訂之「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秘書長 杜善良

#### 「監察院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為防止洩密、誤時、遺失及便於查考起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院各單位辦理機密文書之收發文登記，除依據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監察院公文管理要點、監察院文書處理注意事項及其他法規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機密文書之收發處理，應專設文簿登記，並加註機密等級。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應分開登記，各單位應各設一本國家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收發文登記簿，由登記桌人員負責保管、登記使用。登記桌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登記簿，一併列冊點交指定人員或其單位主管人員。

四各單位登記桌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國家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收發文登記簿，送陳單位主管人員查閱。

五國家機密文書、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收文、發文，應分別使用同一本登記簿。該登記簿由政風室設計、秘書處印製，由各單位申請使用。該登記簿一經使用，即分別視同機密文件保密。

六秘書處文書科應將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分開，以人工登記簿方式辦理收發文，收文時應依照處理機密文書應注意事項，密封送交各單位人員簽收，此收發文總登記簿應永久保存，列入移交，不得遺失、銷毀。

七登記桌人員應將案由、主旨等，以人工鍵打方式鍵入電腦，不得逕以電子檔案直接匯入公文管理系統。登記桌人員將主旨摘要登錄時，字義上不得顯示屬於國家機密之文義。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4 條條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部長 蘇嘉全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份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二、修正「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陸文字第 094001514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修訂說明表各乙份。請卓參。

主任委員 吳釗燮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0）陸文字第 9003584 號函發佈

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文字第 0940015145 號函修正

一、為促使民間團體深切瞭解兩岸之交流目的，協助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並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如討論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予迴避。

四、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五、交流過程中，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可以職稱互稱，或直接以「某先生」、「某女士」稱之，或以其擔任交流之民間團體職稱稱呼，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六、交流過程中所用文件，有關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民國或西元年號；對於文件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七、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八、赴大陸之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九、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如遇緊急傷病，應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免延誤病情，仍應先就地醫治，並保留各項單據，返國後，可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十、如在大陸地區臨時急需醫務救援，可透過投保之保險公司或逕撥亞洲緊急救援中心北京辦事處（電話：010-64629100、64629112）、國際 SOS 救助公司（電話：010-65003419、65003388）、該中心提供全天候付費服務，可以協助安排適當之醫療設施、醫院、醫療專家、救護車及包租飛機護送病人至附近醫院或返台治療。

十一、於大陸地區遺失財物，務必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將支票存聯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銀行申報掛失止付。

十二、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台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

位之遺失證件報案說明與臨時通行證，進香港或澳門海關時，由海關通知中華旅行社（香港）或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查證，經中華旅行社或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查證屬實後電告入出境單位人員辦理通關事宜。

三、活動期間宜全程參與切勿脫隊，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若不幸於大陸地區發生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傷亡、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遇害等事件時，請儘速與海基會聯繫，以便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機：(02) 27187373

法律服務專線：(02) 27134726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 27129292

中華旅行社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

國人護照業務電話：(852) 25258315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 93140130、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

總機：(853) 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 6872557